宿政明电〔2021〕4号

宿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

埇桥区、萧县、灵璧县、泗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宿州市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皖民地函〔2021〕65号）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区划调整情况

（一）同意撤销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，设立埇桥区顺河镇，以原顺河乡行政区域为顺河镇的行政区域，顺河镇人民政府驻顺河村（原顺河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　　（二）同意撤销宿州市埇桥区蒿沟乡，设立埇桥区蒿沟镇，以原蒿沟乡行政区域为蒿沟镇的行政区域，蒿沟镇人民政府驻蒿沟村（原蒿沟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（三）同意撤销宿州市灵璧县虞姬乡，设立灵璧县虞姬镇，以原虞姬乡行政区域为虞姬镇的行政区域，虞姬镇人民政府驻朱桥村（原虞姬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（四）同意撤销宿州市灵璧县向阳乡，设立灵璧县向阳镇，以原向阳乡行政区域为向阳镇的行政区域，向阳镇人民政府驻向阳村（原向阳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（五）同意撤销宿州市泗县瓦坊乡，设立泗县瓦坊镇，以原瓦坊乡行政区域为瓦坊镇的行政区域，瓦坊镇人民政府驻瓦坊村（原瓦坊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（六）同意撤销宿州市萧县圣泉乡，设立萧县圣泉镇，以原圣泉乡行政区域为圣泉镇的行政区域，圣泉镇人民政府驻郭庄社区（原圣泉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（七）同意撤销宿州市萧县庄里乡，设立萧县庄里镇，以原庄里乡行政区域为庄里镇的行政区域，庄里镇人民政府驻庄里村（原庄里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国务院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快速筹备撤乡设镇挂牌事宜，及时更换乡村两级印章，严格规范设置道路地名标牌和门牌，积极做好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的维稳工作，在规定时限完成界线勘定、协议书签定、更新相关图类、建档归档和备案等工作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有序稳妥实施。

（二）各县区要于5月30日前将行政区划调整完成情况报告市政府。

宿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2日